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62號

原告 鼎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盈盈

訴訟代理人 吳銘傑

被告 茂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碩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至同年11月間向原告訂購凸輪素材、偏心蓋螺帽等零件，約定貨到半年後付款。詎原告依約提供前開訂購零件予被告，俟應付貨款期日屆至後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5293元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5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顏均穎（即被告法定代理人顏碩亨之大哥）為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，顏碩亨僅為係人頭而已。本件實為顏均穎以被告名義與原告交易，與顏碩亨無關。且本件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送貨單及發票等件為憑。被告雖以前情置辯，惟並不爭執原告所主張之前情，且與原告交易之對象既為被告，而顏碩亨亦同意擔任被告公司名義負責人（即俗稱人頭），自難以此為由認被告無庸負責；又原告係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尚與民法第127條第8款商人、製造人所供給商品及產物代價之規定有間，自無適用該條2年短期時效之餘地，仍應回歸

適用同法第125條15年時效之規定，方屬適法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尚欠原告前揭價金，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價金中150萬元，揆之前揭法條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雖有確定期限，惟原告以被告利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翌日即109年3月28日起（見司促卷第4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劉育秀